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理財產品

贖回理財產品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已認購華泰國際提供的理財產品，分別為華泰國際金融產品及Citigroup金融產品。於2026年1月30日及2026年7月2日，本公司分別贖回華泰國際金額為10,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的理財產品。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應計利息收入總額約為652,009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贖回事項均來自同一代理且性質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該等贖回事項應當合併計算，視作與該發行代理有一項交易。由於相關期間內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華泰國際認購的未贖回理財產品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

另外，本公司擬將贖回事項當中所得款項所得的20,000,000美元用作認購新的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新認購事項並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理財產品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已認購華泰國際提供的理財產品，分別為華泰國際金融產品及Citigroup金融產品。於2026年1月30日及2026年7月2日，本公司分別贖回華泰國際金額為1,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的理財產品。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應計利息收入總額約為652,009美元。

贖回事項之摘要如下：

華泰國際金融產品

產品名稱	:	短期限CLN(信用掛鈎票據)－CLN BOCHINA(中國銀行)
贖回前未贖回總額	:	25,000,000美元
贖回日期	:	2026年1月30日
贖回總金額	:	10,000,000美元
贖回金額應計利息收入	:	226,250美元

Citigroup金融產品

產品名稱	:	基於美元離岸人民幣的每日區間計息票據
贖回前未贖回總額	:	20,000,000美元
贖回日期	:	2026年7月2日
贖回總金額	:	20,000,000美元
贖回金額應計利息收入	:	425,759美元

贖回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應計利息收入總額約652,009美元。該等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因贖回事項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出於資金管理目的而認購華泰國際理財產品，以盡量提高其閒置資金的現金回報。鑒於本公司之資金管理政策及理財產品的約定期限，本公司進行贖回事項。

本集團擬將贖回事項當中所得款項所得的20,000,000美元用作認購新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以繼續利用閒置資金提高回報。贖回事項當中的其餘本金及收益將按該筆資金原來用途使用，用於智慧眼鏡相關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贖回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資金管理政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贖回事項均來自同一發行代理且性質相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該等贖回事項應當合併計算，視作與該發行代理有一項交易。由於相關期間內贖回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華泰國際認購的未贖回理財產品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

另外，本公司擬將贖回事項當中所得款項所得的20,000,000美元用作認購新的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新認購事項並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本集團、華泰國際及花旗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樹脂眼鏡鏡片的生產及銷售。

華泰國際

據董事所深知，華泰國際為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及進行衍生交易。

Citigroup

據董事所深知，Citigroup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是一間全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控股公司，其業務包括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Citi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

華泰證券

據董事所深知，華泰證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泰國際、Citigroup及華泰證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igroup」	指	Citigroup Inc.
「Citigroup金融產品」	指	基於美元離岸人民幣的每日區間計息票據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金融產品」	指	Citigroup金融產品及華泰金融產品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泰國際」	指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泰國際金融產品」	指	短期限CLN(信用掛鈎票據)－CLN BOCHINA(中國銀行)
「華泰證券」	指	HTSC(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證券代號：68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601688)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贖回事項」	指	贖回本公告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認購的該等金融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